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經 106 年 9 月 0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辦理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列抵、爭議處理、申訴案件審議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學科領域召集人 7 人、導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合計 14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除依評量辦法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四、學業成績評量分為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
 - （一）日常評量：每一科目之日常評量成績計算，經教學研究會決議，任課教師於每學期初，需告知學生評量方式及計分比例。
 - （二）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依科目授課時數不同，每學期舉行二至三次為原則；但得視學科性質之不同，經教學研究會決議採用其他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五、學業成績評量計算以下列方式為之：

科目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60%			日常學業 成績評量 40%
	第一次定期評量	第二次定期評量	第三次定期評量	
三次定期評量科目	20%	20%	20%	40%
兩次定期評量科目	-	30%	30%	40%
無定期評量科目	採多元評量 60%			40%

- 六、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定期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補考請假依本校「定期評量學生缺考補考規定」辦理。缺考補考成績處理說明如下：
 - （一）因公、因重病（須持有公立醫院、教學醫院證明）、喪假（須持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證明文件）、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其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
 - （二）其他事由請假補考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經學校准假但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者，該學期定期評量成績之結算，以實際參加定期評量次數之成績平均之。
 - （四）第一款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或第三款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之認定，另由工作小組審議之。
- 七、定期評量未經學校准假缺考、請假手續逾時未辦理或未提出證明者，將視同無故缺考，其缺

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學生學期成績達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補考基準者，得參加學校辦理之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達及格基準者，其成績以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之各及格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規定如下：

(一)紙筆評量學科：

由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前公告學期補考日程。

(二)非紙筆評量學科：

不列入教務處統一辦理之補考日程，其補考時間、方式，由授課教師決定，並於學期結束前向學生公佈，但補考時間不得晚於教務處公告之補考日期。

- 九、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學生申請重補修學分之規定依本校「高中部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十、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家長及學生需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申請減修，以減修選修學分為原則。經申請同意減修之學生，其免修之課程時間需依學校所安排之場合進行學習，其出缺席比照一般同學考核。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上述規定。

- 十一、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應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勤，列入學期德行評量考核。

- 十二、教師應針對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其實施基準及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規定」辦理。

- 十三、學分列抵及成績採計

(一)學分列抵原則

1. 應以本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之。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列抵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

(二)列抵學分數及成績登錄方式

1.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參加補修，其學分之成績以補修成績登錄。
3. 對開科目之學分列抵
 -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登錄成績依原修習科目之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登錄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三) 列抵學分程序：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列抵學分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證明，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四) 有關列抵學分，若有未盡事宜，由工作小組討論決議之。

十四、 德行評量之相關規定：

(一)依本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二)有關畢業條件所提之「獎懲相抵」的採計方式，規定如下：

1. 嘉獎 3 次作為記小功乙次；

2. 小功 3 次作為記大功乙次；

3. 警告 3 次作為記小過乙次；

4. 小過 3 次作為記大過乙次。

依上述採計方式，將在學期間獎懲相抵，未滿三大過者，始符合德行評量畢業條件。

十五、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